

泰兴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 考核细则

为全面提升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和管护成效，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维护管理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项目的管护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主体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考核对象

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项目实施单位。

（二）考核范围

管护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的巡查、养护、维修以及各类突击性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等。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档案及台账资料

按照相关设施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建立档案资料。包括损坏设施的点位、数量，报批手续，养护维修记录以及维修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等。园林绿化所属管护范围项目表、项目清单明细，专项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治理、浇水抗旱、补栽、

黑麦草复播、草花换植等，重大活动专项整改、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修复等应急管护，各类热线专项整改，上级交办等工作的归档建立，包含人员在岗以及任务指令执行等情况记录，以图片、影像资料（施工前、中、后）为佐证资料。

（二）管护巡查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配齐配强巡查人员，注重巡查质量，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反馈、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同时，做好特殊时期（如汛期、台风、冰冻、大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期间）的巡查工作。

（三）日常养护

建立日常管护日志制度，包括人材机的落实使用情况，特殊或突发情况的情况记录。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对缺失、损坏及影响公共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问题及时有效进行维护。对公园、游园、道路、河道等绿地的环境卫生及附属设施进行常规管理及维修，确保各类绿地内无垃圾、杂草及死株、缺损现象；及时进行浇水抗旱、病虫害治理、草花换植、黑麦草复播；按时节进行补栽、整形修剪、施肥、刷白等；对树木病残断落枝、倾斜或倾倒等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四）维护印象标准

修复后路面（含人行道及各类设施）平整，无明显坑洼、错台、拥包、积水现象；各类道路、桥梁配套设施完好无缺，护栏、警示桩等无脱节、倾斜、毁损现象，护栏及底座无锈蚀、污秽现象，各类标识、标线有良好的视认性，无明显起泡、开裂、脱落现象。

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破损或缺失影响景观效果的，应提供申辩证明或影像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补植；非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破损或缺失，按甲方指令执行整改或恢复。

（五）专项考核

对照市政、交安、桥梁、驳岸、绿地养护等各类标准进行侧重考核。本项目为直接扣分项，不占比例分。

（六）其他直接扣分或扣款项

不占比例分，对照扣款项直接扣款。

（七）交办督办及投诉处理

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及交办事项，做好重大活动配合。

（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各项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应急事件。

四、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两部分，其中日常考核由市政服务中心人员统计每季度日常发现的问题并核减，每年每季度末（3、6、9、12月）开展集中考核，日常考核核减分与集中考核核减分累加作为本季度季度考核核减分，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得分。考核档案资料电子档和纸质档并存归档。

（二）考核程序

日常考核：每月随机检查（市政、交安、桥梁、驳岸、公园、游园、道路、河道、苗圃、盆景园），结合12345工单及

整改通知综合扣分。

季度考核：每次随机抽取考核单元。每次抽取不低于 10 个考核单元，其中道路（含交安设施）抽取不少于 2 处，考核单元长度 500 米以上；桥梁抽取不少于 1 处；驳岸及栏杆抽取不少于 1 处；绿化一级管护绿地抽取不少于 2 处（其中综合类公园至少一处），“二级、三级”管护绿地抽取各不少于 1 处；苗圃抽取不少于 1 处。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每个年度考核中有两次及以上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的（含），当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市政服务中心将对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报送住建局。同时，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管护费用，具体为：

1、计分扣罚规则：以“10”为区间分档评定扣罚款。

①档期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不予扣罚款。

②档期考核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包括 80 分）的，以 90 分为差核减点，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费的 1%。

③档期考核分在 70 至 80 分之间（包括 70 分）的，首以 90 分为差核减点，80 至 90 分档，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费的 1%；次以 80 分为差核减点，70 至 80 分档，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费的 1.5%。

④档期考核分在 60 至 70 分之间（包括 60 分），首以 90 分为差核减点，80 至 90 分档，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

费的 1%；次以 80 分为差核减点，70 至 80 分档，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费的 1.5%；第三以 70 分为差核减点，60 至 70 分档，每差 1 个百分点，核减当季管护费的 2%。

依此类推，每差 1 档，按上述递增核减法核算当季管护费。

2、直接扣款项条款

①项目部人员配备与合同要求不符，每天每人扣罚 1000 元。

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档案资料员、专业管护技术人员（专业修剪队伍）、巡查队伍、养护队伍、应急队伍等，配置人员、数量、条件符合招标要求，并报市政中心备案。

②未建立考勤、巡查、专业技术教培、专业技术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等管护制度且制度上墙,扣罚 5000 元。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固定每日打卡，在岗在位，不可未经批准随意更换报备成员。

巡查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各专业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结果。

专业技术教培，定期进行专业技术管理培训并有记载，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等。

专业技术管理，从建立项目组到如何计划管理实施，实施要求，完成质量要求等。

③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导致病虫害暴发或反复发生的，扣罚 1000 元/次。

④各类热线、管理平台等反映问题造成延误或返单的，扣

罚 1000 元/次；被重复批评或省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扣罚 5000 元/次，被新闻媒体或市政府部门点名批评，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罚 10000 元/次；被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扣罚 5000 元/次。

⑤在市领导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扣罚 5000 元/次；局领导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扣罚 3000 元/次；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扣罚 1000 元/次。

⑥管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扣罚 10000 元/次。

⑦对下达的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上报的，视情节轻重，扣 1000-10000 元/次。

3、每个考核年度中有两次及以上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发包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退，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50%支付管护费用。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附件：泰兴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泰兴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说明：每项扣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档案及台账资料	档案资料	1. 明确标段管护范围内养护责任人和养护职责.	5	①检查中养护责任人对所提问的项目情况不了解，不清晰的，每次扣0.2分；	
		2. 全面掌握市政道路及交安设施情况，每月及时统计、更新辖区设施损坏数量。报批-维修-自检-报验-验收等全过程闭环资料。对各类设施按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资料档案。		②未建档的，每项扣1分；	
		3. 全面掌握公园、游园、道路、河道等绿地项目情况，建立绿地项目表及项目明细清单（苗木清单及园地设施清单统计表），对不同类型的绿地有专业的管护方案，对不同的绿地有针对性的管护方案和记录，每月或不同时节专项管护、重大活动、不可抗		③未按要求进行建档，或建档不规范，或记载不明确、不完善的，每项或每处扣0.5分。	

		力应急管理等情况都有记录在案，有据可查。			
		4. 道路、交安等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绿化零星工程（如补栽、草花换植、修剪等管护专项等），公园、游园等设施维修等，遵循“报批-维修-自检-报验-验收等”全过程闭环建资归档；附施工前、中、后照片或影像资料，维修缘由相关附件。			
	管护资料	管护记录齐全，主要有养护日志和安全文明生产、巡查记录、专项记录等。		①无建档资料的，每项扣1分；	
		1. 养护日志应记录每日施工情况，“人、材、机”的数量、分布、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特殊情况记载；每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记录。		②资料记录敷衍了事，不专业、不规范、不完善的，每处扣0.5分。	
		2. 每日巡查记录归档。			
		3. 专项事件归档。			

二、巡查 管护	人员在岗情况	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巡查人员，专业技术管护固定人员，日常管护负责人员等应每日考勤打卡，在岗在位。	10	①配置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的，扣1分；②项目组各成员抽检考勤缺勤的，每人/每次扣0.5分；③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巡查记录	1. 严格实行一日一巡一记录,3天完成一次所属管护范围的闭环巡查（或记录或在系统显示）；2. 巡查问题处理闭环（附前后对比水印照片），与单项维修或整改相对应，确保巡查的最终目的是处理、解决问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①巡查频次不达标，每天扣0.5分；②连续巡查覆盖范围不闭环的，每次扣0.5分；③巡查问题记录不闭环，每件扣1分；④无巡查记录的，扣1分。	
	巡查问题处理（档案记录检查，现场考核检查）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有时间要求或有矛盾的应及时记录项目位置、数据信息，计划处理措施，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应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问题项目应及时报批、追踪整改,直至解决。		①发现记录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未按规范要求限时处理的，每件扣0.5分。 ②检查发现巡查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③有安全隐患未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	

	特殊时期巡查	遇干旱、暴风雨雪或冰冻等极端天气,巡查应急人员应加大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规定记录、汇报情况。		①未及时上路巡查的,每次扣0.5分;②不及时处理问题的,每次扣0.5分。	
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道路	1.道路修补形状应规则、整齐美观,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2.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拥包、裂缝、烂边、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3.路面不积水。	15	①道路有沉陷、碎裂、坑槽现象的,每处扣0.5分;②有网裂、拥包、车辙、搓板、纵(横)向裂缝较严重等病害的,每处扣1分;③修复质量不达规范要求的,或修复后色差较大、不整齐美观的,每处扣2分。	
	车行道设施维修	坑洞面积在0.04m ² 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拥包、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按发包人交办要求,在处置时限内修复完毕。		每处每逾期1天,扣0.5分。	
	人行道设施	道板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①人行道板有缺失的,每处扣0.2分;②人行道板有沉陷、起拱、松动、破损的,每处扣0.2分。	

	人行道设施维修	人行道板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按发包人交办要求,在处置时限内修复。		每处每逾期1天,扣0.5分。	
	侧平石	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		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桥梁、栏杆、驳岸、设施	1.桥梁牢固、整洁、完好,桥涵设施结构稳定安全;2.栏杆牢固,无缺失破损;3.驳岸无变形、勾缝脱落、植被覆盖。		未达管护要求,每发现1处扣0.5分。	
	交安设施	1.道路护栏及栏杆部件完整,线形顺畅,无倾斜和锈蚀现象;2.各类标志(标识)牌内容准确、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牌面平整,无明显褪色、起泡、裂纹、污损及剥落等现象,标牌钢构件无歪斜、变形、锈蚀现象;3.标线无模糊不清现象。		①未达管护要求,每发现1处扣0.5分;②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的,每次扣3分。	
四、绿地	绿地印	(一)环境卫生	35		

管护	象（环境卫生、生长状况、整齐美观度）	1. 无乱打乱建乱堆乱放现象，无未经批准绿地施工、侵占现象，无建构筑物垃圾、生活垃圾，无农作物侵占长期脱管任其扩大等现象；		（一）“环境卫生”：①有一现象. 每处扣0.2分；修剪枝叶落坪不清，每处扣0.2分；②清理未按管护等级要求，每处扣0.5分；③病虫害现象严重未及时治理且造成较坏影响的，每次扣1分；④长期脱管现象，每处扣2分。	
		2. 无死树、杂树、枯死断枝、病虫害濒死枝，无枯落枝叶枯草草屑积厚、堆放不及时清理现象，无修剪枝叶落坪不清等现象。（一级管护“随产随清”；二、三级管护“日产日清”）		（二）“生长状况”（共2分）：按扣分标准主观给分，不倒扣分。	
		3. 无大面积、严重的病虫害现象，导致树叶吃光，病死害现象，蛀干虫蛀蚀木屑堆积导致苗木生长不良或濒临死亡，虫分泌物污染等影响景观环境现象。		（三）“整齐美观度”（共2分）：按扣分标准主观给分，不倒扣分。	
		4. 无大面积、长时间覆盖面绿地地被杂草不除、脱管现象，或绿篱、地被杂草直接机修非人工锄草现象。		（四）“绿地安全”，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	

		5. 无大面积裸土、杂草地，无裸土面压实不翻耕、不平整现象。			
		6. 无大面积、长时间绿地绿化不修剪、脱管现象。			
		7、景观铺装（园路路牙、铺装边上土壤）要低于路牙、铺装1—5厘米，确保路面铺装清爽整洁。			
		（二）生长状况			
		绿植生长状态良好，乔灌木球竹等枝繁叶茂，植株完整，形体优美，叶色碧绿，无枯死断落枝，无萌蘖、徒长、重叠枝，树体通透。			
		一级管护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 ² 。			
		二级管护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三级管护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绿篱、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绿植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叶色碧绿，无枯死病害明显想象，无枯花残枝现象			

		。			
		一级管护 草坪覆盖率98%，绿地内杂草率≤2%。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二级管护 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 ² 。			
		三级管护 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 ² 或 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m ² 。			
		（三）整齐美观度			
		1. 整体覆盖面绿植生长状态良好，整齐美观，叶色饱满健康，杂草率参照上条标准。			

		2. 行道树，造型景观树，造型景观体，乔、灌木球类等修剪规范，形体饱满、优雅规整，切面平整、弧曲面过度自然；绿篱、地被、水生植物类修剪横平竖直，棱角分明，色界分明，线条流畅优美；草坪类修剪高度一致，平齐美观。			
		3. 养护穴、养护沟、切边规范标准，线条流畅美观，切边整齐一致。			
		4. 支撑防护刷白规范一致，高度标准，涉及面整洁。			
		(四) 绿地安全			
		绿地平滑完整，空缺塌陷安全隐患填补处理及时，扎实。			
	松土与 锄草	松土：乔灌木球根部应及时进行松土，可结合浇水，以不伤根系为目的。		① 绿植根部长时间板结未松土整理的，每处扣0.2分。	
		锄草：应及时清除大型恶性杂草。杂草防除以人工为主，尤其是灌木丛类、地被类绿地；其余绿地可按规范合理使用除草剂。根据不同养护等级，其中，5月至10月期间，每10-20		② 大型恶性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③ 清除未连根清理的，每处扣0.2分。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④绿地内杂草明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⑤杂草长时间脱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⑥灌木、地被类内杂草非人工除，直接机修的，每次扣1分。	
			⑦违规使用除草剂的，发现一次，扣1分；⑧除草剂造成药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常规修剪	（一）造型树修剪 古树名木、造型树修剪：应按规范及时修剪掉病枯死断枝或徒长枝，疏通树冠，保持株型完整，形态优美；造型树要剪扎及时，层次分明，云片圆润丰满，姿态优美。	①未按规范及时进行修剪的，每处扣0.5分（古树名木、造型树和行道树每株扣1分；）；②修剪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0.5分，景观影响较坏的每处扣1分；③修剪后的枝叶未及时进行清理的，参照“绿地管护-环境卫生”扣分标准。	

		(二) 行道树修剪		④公园、游园绿地，道路景观面绿地草坪杂草与修剪同时机修现象，每处扣1分。	
		应按规定及时修剪有碍通行的障碍下垂枝、萌蘖枝，病死断落枝，疏通有碍生长的徒长枝等，保持株型完整，形态优美。			
		有碍周边构筑物安全的应及时报专项修剪（如树顶高压线交界处）			
		(三) 乔灌木球体类修剪			
		1. 乔木类修剪基本要求同“（一）（二）”，因树龄较长，树体高大，有碍周边构筑物安全、通风、采光等情况应及时报专项修剪。			
		2. 灌木球体类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整形修剪，要求保持树体完整，形态优美，且符合设计初衷。灌木类开花植物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花前、花期、花后抹芽摘心，促使花开生长。			

		滕蔓类植物应按规范及时修剪，疏通、翻藤处理。			
		(四) 竹类修剪			
		应按规范及时进行疏通修剪，每年要进行两次切根、断鞭清理，防止根部串鞭生长。			
		(五) 绿篱坪块类修剪			
		应按规范及时进行整形修剪，符合设计初衷，做到横平竖直、弧曲线面圆滑、流畅、自然，色块交界沟清晰明朗。			
		(六) 地被、草坪类修剪			
		1. 地被类植物，花镜类草花植被应按规范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枯花键类，疏除过密、过高枝叶。			
		2. 草坪修剪应按规范，按不同品类，不同时节及时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留茬高度保持3-5cm,剪切面平整，边缘整齐。修剪前应保持草坪所属等级杂草率，严禁杂草和草坪同时机修。			

		(七) 水生植物类修剪			
		冬季及时清除掉枯死植物体；浮体植物要进行及时切根，控制水面生长覆盖面。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发现病虫害应根据相关规范及时防治。特别针对：1. 炭疽病、月季黑斑病，香樟黄化治理等；2. 蚜虫治理（蔷薇科桃李梅等、石楠类、黄杨类，栎树多态毛蚜等）；3. 蚧壳虫类（草履蚧海棠、樱花、紫薇，吹绵蚧紫薇、构骨，龟蜡蚧，红、白蜡蚧等）；4. 蛀干虫治理（如天牛类、吉丁虫、小蠹虫科、木蠹蛾、透翅蛾等，常见侵害植物法桐、女贞、栎树，桃李梅类），黄杨绢野螟等。		①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②处理不彻底的，扣0.5分；③防治产生药害的，每次扣1分。	
	切边和留积水穴	1. 与乔灌木球根部交界处，绿篱、地被、覆盖类绿地分界、边缘处，应进行积水穴围作或切边，确保绿地整齐美观。		①未切边围穴的，每处扣0.1分；②围作不规范的，每处扣0.1分。	

		2. 积水穴或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3. 积水穴或切边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古树名木、盆景园评分标准按一级管护参照上述绿化管护标准；苗圃管护评分标准按三级管护参照上述绿化管护标准				
五、公园、游园内建筑 and 设施维护		公园、游园内建筑和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和服务，有损坏无法运行现象应及时维护，或采取临时警戒措施确保游历安全。	5	①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未及时发现，每处扣0.5分；②限时维修未完成的，每项扣0.5分；③有时间要求，未采取临时警戒措施的，每处扣1分。	

六、公园 物业管理		1. 物业管理制度完善，职责上墙；2. 公园管理档案完整齐全（包括考勤，安全记录，保安、保洁巡查管理记录，特殊事件记录等）；3. 保安保洁着装统一，配备齐全；4. 保安保洁在岗在位；5. 流动性公园区内确保6时至22时巡查及保洁，环境整洁美观；固定公园区内确保24小时全天候巡查及保洁，环境整洁美观；6. 严禁车辆进园；7. 车辆停放整齐；8. 供水供电及监控运行正常；9. 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各类设施无破损现象；10. 园内绿地、建构筑物及设施无明显污渍、无灰尘；11. 垃圾随产随清；严禁遛狗不牵绳。	10	所列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七、交办 督办及投 诉处理	数字化 城管、 12345 及其他 交办事 项	快速回应并处置数字化城管、12345及其他交办反应的问题。	10	①交办问题未限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②处理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重大活动配合	积极配合创建及市内大型活动。		①在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中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失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扣2分;②未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1分。	
	领导交办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及交办事项。		①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2分;②落实情况差,每次扣1分;③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应急管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信息。	10	①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设备,一项扣1分;②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一项扣1分;③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现场的,一次扣1分;④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一次扣2分;⑤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2分;⑥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1分。	

	安全管理	1.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2.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3. 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①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人员受伤等,一次扣3分;②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每次扣1分;③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1分;④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1分;⑤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每次扣1分。	
	文明施工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①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0.5分;②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0.5分;③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清理现场或清理现场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九、专项考核	道路、桥梁、护栏、交安基础设施；园地设施	专项突击抽查：无巡查死角；无不规范施工；无不规范设施。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 (春、秋两季，花前花后)	1. 按专项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计划、安排实施。		①不施肥或未提供相购买肥料发票和施肥影像资料的，扣5分/次。	
		2. 施肥量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执行。		②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5分。	
		3. 施肥过程由监理、地段巡查组长和组员现场见证、拆袋统计用量、全程跟踪并记录用量明细。			
		本项需要提供购买肥料发票和施肥影像资料。			

	复壮、补植（春、秋两季）	1. 古树名木、造型树、小老树等应按照规定，根据长势，结合病虫害治理、修剪、修复、营养补给等进行复壮。	扣完100分为止	①古树名木、造型树和小老树等未及时采取复壮措施的，每次扣5分。	
		2. 除甲方统一要求补植的工程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属养护绿地苗木死亡的由乙方无偿及时补植。		②绿地植被非甲方原因造成死亡的，按死亡数量扣2-5分/地段。	
		3. 补植品种、规格、数量、树形应与原品种一致，或按甲方要求补植。		③补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2分/地段，并视情况责令按标准重新补栽，否则按合同要求执行扣罚。	
	草花换植	草花栽植。应按照规定次数、品种、数量和期限栽植完成，规范管护。		①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换植的，每处扣2分；②未及时管护，杂草丛生，空秃，干旱或冻死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追播：黑麦草	按专项通知要求上报计划，按规范要求组织实施，限期完成。（复播规范		①上报计划明细不完整，扣2分；②施工流程不规	

	复播（ 9月中旬-11月上旬）	要求参照《草坪复播规范》）		范，每流程扣2分；③限期内未完成一轮复播扣3分；④出坪率空秃面积按一级绿地有1块超过0.2m ² 的扣0.5分，二、三级绿地单块斑秃面积有超过0.3-0.4m ² 或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有超过3-4块的，有1处扣0.2分。	
	支撑、 防护与 涂白	1. 废弃支撑与防护物应及时拆除清理；恶劣天气，有被灼伤或冻死，或倒伏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进行遮盖防护或支撑。		①未及时拆除清理绑扎物的，每处或每株扣0.2分；	
		2. 应按时节规范及时进行树木刷白，刷白材料配备、调配应符合规范标准，或购买成品		②未及时进行防护措施的，每处或每株扣0.2分。	
		3. 刷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		③刷白材料不符合规范，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④刷白高度不一致，不均匀，洒、抛、滴、漏，扣0.1分。	

	整形修剪（常绿树春秋修剪、落叶树冬季整形修剪、行道树整形修剪）	按甲方通知要求，规定时限内，按照规范进行专项整形修剪，除必须进行常规标准修剪外，根据情况进行整形修剪和行道树回缩修剪。			
		行道树应于发芽生长时定期进行抹芽、定型、控高修剪。要求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①不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地段扣2-10分；②修剪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株扣1-5分；③不及时进行抹芽，定型修剪的，每株扣1-5分。

	恶劣天气应急：浇灌与排涝；风雪冰冻预防措施	连续15天干旱气候，应进行抗旱浇水，应浇足浇透，冬季应浇灌防冻水；汛期应及时排涝防淹；风雪冰冻天气应及时进行支撑防护，除雪防冻措施。		①未浇水或浇水不及时，浇水不足不透，每处扣2分；②汛期未及时进行排涝的，每处扣2分；③风雪冰冻天气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恶劣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	--	--